嘉義縣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落實正常教學訪視

綜合意見彙整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視導項目 | 學校優點 | 建議及改進事項 |
| 一、編班正常化 | 1.學生編班作業流程2.導師編配作業3.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| 1.各校均能依據教育處規定辦理。 | 1. 如「非」申請本縣「一般地區國中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適性分組計畫」，新學期欲辦理分組教學者，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前函報縣府。
 |
| 二、課程教學正常化 | 1.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2.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3.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| 1.本學年度正常教學指標 2-2-3及2-2-4，於註3說明：「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」，本縣學校多數能符合規範。2.本學年度各校教務主任皆盡力依照配課原則配課，減輕教師備課負擔，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值得嘉許。 | 1. 部分學校校訂課程未能落實課程計畫內容，尚有上課本進度之情況，建議學校可多利用共備課程會議探究校訂課程內涵，並讓教師理解校訂課程的意義。2.綜合、健體、藝術等課程因配課給同班其他領域教師，少部分學校於段考前還是會有借課、趕課的情況，請學校提醒教師依照課程計畫及課表進度授課。3.本縣多數領域非專教師比例過高，請學校配課給非專教師時，務必追蹤各領域教師每學年度是否達成非專研習次數，如教師平日忙於備課，可於領域時間自辦研習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。 |
| 三、評量正常化 | 1.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2.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| 1.多數學校都能謹守模擬考及定期評量辦理之原則。2.多數學校能訂定命題審題迴避原則，尤其小校制定共同審題制度，制度完善。3.多數學校皆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之排名。4.多數學校為避免早修有小考情況，積極辦理晨讀、晨操、數位自主學習、各類社團活動、英語活動等，使學生早上充滿活力，豐富多元的早晨提升了學生學習動力。 | 1.有關模擬考部分，多數學校皆能依循規定辦理，少數學校於模擬考外，尚有複習考之考試亦請改善，並遵守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四次的規範，以及僅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。2.少數導師公開念出學生名次，及將班級成績單張貼於班級佈告欄，請學校加以督導、提醒。 |
| 備註：1.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訪視結果將寄校務信箱至各校，並請於文到一周內繳交相關資料。
	1. 如為「絕大部分落實」者，請繳交「策進作為表」。
	2. 如為「完全落實」者，代表**「主要指標(◎標註)」**皆符合規範，如有「非主要指標」不符合者，無需繳交「策進作為表」。
	3. **「連續兩年同一指標未符合」 之學校，教育處需於期末繳交相關「處置作為」予國教署，故請學校填列改善措施，本府將於下學期持續追蹤後，取消相關登記**：
		1. 如為「連續兩年同一指標未符合」之學校，請繳交「連續兩年未符合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」。(本部份含主要指標及非主要指標)
		2. **尚未訪視之學校，可聯繫承辦人確認112學年度未符合指標，以利調整學校相關規劃。**
2. 「策進作為表」及「連續兩年未符合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」皆請寄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於承辦人信箱。
 |